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茂业”）100%股权、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茂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15号）提出的相关问题要求，公司依据补充、更新后的瑞华专审字[2016]48200006号、瑞华专审字[2016]48200005号秦皇岛茂业、重庆茂业《审计报告》及瑞华核字[2016]48200010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瑞华阅字[2016]48200002号《茂

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修订稿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宏彪、钟鹏翼、王斌、卢小娟、李莉、郑怡回避表决。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15 号）提出的相关问题要求，公司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宏彪、钟鹏翼、王斌、卢小娟、李莉、郑怡回避表决。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15 号）提出的相关问题要求，公司特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秦皇岛茂业、重庆茂业 2016 年 4-6 月的财务报表进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分别为瑞华专审字[2016]48200006 号、瑞华专审字[2016]48200005 号的《审计报告》，并对上市公司补充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6]48200010 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瑞华阅字[2016]48200002 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宏彪、钟鹏翼、王斌、卢小娟、李莉、郑怡回避表决。

《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48200006 号）、《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48200005 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00010 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48200002 号）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包头市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置业包头分公司”）拟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以 1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新增加购买维多利置业包头分公司持有的位于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8 号包头维多利新天地的地下车库房产（合计面积为 9,691.4 平方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此项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新增陆仟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期限为壹年，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产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资产系位于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1 栋 41-44 楼评估值为 11,833.96 万元的写字间，总建筑面积为 8,001.32 平方米。授权公司董事长高宏彪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抵押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